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目录

- 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三、提交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信息链接

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

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处罚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九条：“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和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

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

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本细则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6、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民爆器材管理科、消费品产业科等。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 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六) 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投诉电话：6631910

信函投诉：烟台市司法局，芝罘区通世路 1 号，邮编：264000。

(八) 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 3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公电话：0535-6273242、6691981、6241621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防综合办公楼

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转报

（五）办理时限

当场或15个工作日做出受理决定。

（六）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投诉电话：6631910

信函投诉：烟台市司法局，芝罘区通世路1号，邮编：264000。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办公电话：0535-6691981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综合办公楼

三、提交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信息链接

（一）提交材料目录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的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已签订承诺书的企业可免提供）。

2、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时向异地盐业主管部门告知规定信息内容的情况及说明材料。

4、企业通过自有运输工具配送食盐的，应提供食品运输资质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运输工具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自建物流公司的食品运输资质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5、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6、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物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9、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信息，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0、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

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二) 示范文本信息链接

<http://ytzwfw.sd.gov.cn/yt/icity/proinfo/index?id=21b1684eda-a17b-47b8-b0e0-13c27e6f80d5>